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7)

**於2024年12月30日舉行之2024年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改公司章程**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行於2024年12月30日舉行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列載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決議已獲本行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之通函（「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I.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行董事長孟東曉先生主持。本行董事孟東曉先生、張文斌先生、陶遵建女士、盧繼梁先生、姜毅先生、陳曉軍先生、趙冰先生、焦衛鋒先生、康建先生、李傑女士、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孫祖英女士、楊雲紅先生及彭鋒先生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本行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為5,980,058,344股(其中4,971,197,344股為內資股及1,008,861,000股為H股)，亦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表決的股份總數。實際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行股東及有效代理人為17人，共持有4,302,709,981股有表決權的股份，約佔本行已發行並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約71.95%。股東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II.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302,709,981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4,302,709,981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由於第1項至2項決議獲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故第1至2項決議已作為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獲正式通過。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山東凌雲志律師事務所、本行一名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亦負責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計票。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已分別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正式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自本行取得或完成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必要批准或備案後生效；而經修改公司章程自本行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批准之日起生效。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東曉先生、張文斌先生、陶遵建女士、盧繼梁先生及姜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軍先生、趙冰先生、焦衛鋒先生、康建先生及李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孫祖英女士、楊雲紅先生及彭鋒先生。

*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